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A01

訴訟代理人 吳明亮律師

上列原告A01與被告A02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馨雅